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轄下
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
何顯明 主席

查詢有關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個案程序及成效

關注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，處理市民有關滲水個案的投訴，然而不少居民均反映，即使將滲水問題向聯合辦事處反映，往往也只是獲安排外判公司協助跟進。

即使獲安排外判的公司協助跟進，往往也未能成功進入懷疑肇事單位，進行色粉測試。

即使能成功進入懷疑肇事單位，往往也未能成功證實有關滲水的源頭。

現謹查詢：

1. 九龍城區的聯合辦事處於 2009 年、2010 年及 2011 年至 4 月底，上述三個年份分別共接獲多少個與滲水有關的投訴；
2. 上述三個年份，分別有多少成的個案是交予外判公司協助跟進；
3. 上述三個年份，交予外判公司協助跟進的個案之中，當中分別有多少成的個案是能成功進入懷疑肇事單位，進行色粉測試；
4. 上述三個年份，在交予外判公司協助跟進，及能成功進入懷疑肇事單位，進行色粉測試的個案之中，當中分別有多少成的個案是能成功證實有關滲水的源頭；
5. 如遇有大廈天台出現滲漏，影響居於頂層的居民，聯合辦事處或屋宇署又會如何協助受影響的居民？

面對上述的比例，聯合辦事處可會作出任何檢討或改變，以便增加處理滲水個案的成效。

謹此要求有關部門於會議前 4 天作出書面回應，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。

九龍城區議員
廖成利 莫嘉嫻 任國棟 謹啟

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